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叶建木先生、谭金可先生和刘启明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1、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4)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3 年度,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认真做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加强海外公司审计的管理, 全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积极履行职责, 充分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并明确了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2024 年 4 月,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 且不存

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

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前往合肥园区进行考察，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存货周转天数改进方案、汇率应对措施的专题汇报，以及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对数字化发展的专题汇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建木、刘启明、谭金可

2024年4月25日